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54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國驥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“登士派寇克”氟歐寇冠心建築樹脂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7361號）」（批號120904）醫療器材主動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6日北衛食藥字第1023098652號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美商登士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銷之旨揭醫療器材，因硬化速度較快，使得可操作時間變短，擬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